

梅江区水务局关于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的 资金使用实施方案

按照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0 万元（粤财农【2021】56 号、梅市财农【2021】38 号）文件精神。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，200 万元用于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，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梅江区 81 个行政村的 856 个自然村中，农村人口 133489 人，已集中供水自然村 709 个，集中供水到户 121117 人（30999 户）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.7%。但仍有 147 个自然村未集中供水，未集中供水 12372 人（3253 户），分布于西阳镇、城北镇、长沙镇 3 个镇 21 个行政村。

全面解决梅江区未集中供水自然村饮水问题，并达标改造西阳镇清西自来水厂、西阳镇白宫水厂。工程规划总投资 6503.97 万元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截止 10 月 20 日，累计完成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8236 人，占总任务 10296 人的 80%，完成总投资约 4000 万元，占比 61.5%。

二、资金使用方案

此次申请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拟用于工程设备及安装费用。

